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建发〔2021〕9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绿色发展 专项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）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建发〔2021〕66 号）和《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）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凤发改投资发〔2021〕14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下达你局，专项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。此款，列入 2021 年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具体

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实施内容组织推进，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设施装备配套率。

二、强化预算执行，加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及时落实企业自有投资，及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预算执行中，请对照凤发改投资发〔2021〕149号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分配用于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印发的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）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审计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本局农业农村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）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县（区）	项目名称	金额
1	凤庆县	云南省凤庆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非大县）	1940